

耶穌的靈修生活

經文: 路2:40-52

引言:

靈修即是與神相交。與神相交有二大目的:

- 1.要認識神,認識自己,認識真理的真相,知識論,真知道(羅10:4)。
- 2.求神指示,當作甚麼,生活與工作的指示。
- 一. 主虚心求問真理(路2:46-47)。
- 二. 經常長期禱告

禱告天開了(路3:7)。為選門徒整夜禱告(6:12)。為求父對工作的指示清晨 禱告(可1:35)。

三. 受試探四十天

受試探的四十天即是操練如何運用聖經真理(太4:1-11; 路4:1-13)。以後不斷有人的試探,耶穌均用聖經去應付或去解決。

四. 靈交後的表現

主靈交後的表現,以父的旨意為生活工作:

- 1.知道使命(路4:16-20)。
- 2.知道父旨要各民族得救,而如何救各民族(約4:34)。
- 3.知道工作的時刻(約9:4-5; 12:27)。
- 4.知道如何完成父命,在耶路撒冷受難(路13:32-33)。
- 5. 準備領受父所定的,順服至死(腓2:6-8)。 <>

作者: 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90-031